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被　　告　康亞倫
指定辯護人　許祖榮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3379、83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偉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 、3 所示之物均沒收。

康亞倫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1 、3 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林家偉明知具殺傷力之仿造手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於民國96年間某日，在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友人處取得具有殺傷力之仿造手槍1 支（含彈匣1 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後不法持有之。嗣林家偉於109 年4 月4 日晚間9 時42分許，在屏東縣瑪家鄉涼山53號之「LUCKYBAR」卡拉OK店外，因與其妻康紫琳發生爭執，遂於同日晚間9 時47分許持上開手槍對空鳴槍1 次以發洩其情緒（已擊發之子彈1 顆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林家偉開槍完畢後，將上開仿造手槍裝入其所有之咖啡色側背包內。適其妻康紫琳之弟康亞倫於同日晚間9 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場，詎康亞倫明知具殺傷力

之仿造手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依法不得持有，竟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49分許，向林家偉拿取裝有前開仿造手槍之側背包後放入其所騎乘之前開機車置物箱內，並於同日晚間9時5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而不法持有之。嗣經警據報循線調查，林家偉自康亞倫處取回上開仿造手槍後，於同年月6日上午11時25分許，將上開仿造手槍1支交與員警扣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林家偉、康亞倫及其等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0、117頁），且檢察官、被告林家偉、康亞倫及其等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林家偉對於所涉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仿造手槍罪部分之事實，業據被告林家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5頁；偵3379號卷第147至153頁；偵

8300號卷第55至60頁；本院卷第67至72、117 頁），核與證人即其妻康紫琳、證人林彥宏、陳宥燊於警詢中、證人即同案被告康亞倫、證人柯念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6 至12反頁；他卷第3 至4 反頁、6 至8 、37至38反頁、43至44、50至51反頁；偵8300號卷第43至53、91至95頁）互為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義派出所110 年2 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109 年4 月25日員警偵查報告、柯念恩、陳宥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109 年4 月5 日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109 年10月31日員警偵查報告、林家偉之自願受搜索書、本院109 年聲搜字1021號搜索票、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筆錄暨照片4 張、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 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槍枝照片6 張、監視器現場截圖17張等件附卷可證（見警卷第1 、19至21、28至30、32至35、44至46、49至53頁；他卷第2 、11至12、23、46頁；偵3379號卷第59至62頁；偵8300號卷第63、75至78、83至84、211頁），復有扣案之仿造手槍1 支可資佐證。又前揭仿造手槍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結果認：送鑑手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8 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槍枝照片5 張存卷可憑（見偵3379號第193 至196 頁）。準此而論，足見前開扣案槍枝係具有殺傷力之仿造手槍甚明，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所規定之槍砲，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綜上所述，足徵被告林家偉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

㈡、被告康亞倫部分：

訊據被告康亞倫固坦承其有於109 年4 月4 日晚間9 時49分許，將裝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仿造手槍1 支之側背包放入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並於同日晚間9 時5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等事實，惟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犯行，辯稱：這把槍不是我的，那天我原本在家吃飯，是我老婆的妹妹打電話給我說我姊姊康紫琳跟我姊夫林家偉在上開地點發生爭吵，我就趕過去，我去到現場時姊夫已經開完槍了，但跟我姊姊還在爭執，姊夫情緒還是很激動，我為了安全起見就先把槍拿走，然後就騎車離開了，之後約1 、2 小時就把槍拿到我姊姊跟姊夫在涼山107 號的住處，把槍交給我姊姊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康亞倫辯護稱：被告康亞倫當天確實有把槍枝帶離現場之行為，但該行為是因為同案被告林家偉有開槍的行為，且情緒激動，被告康亞倫是基於安全考量才將槍先帶走，是為了避免現場發生更嚴重的行為，而非為了要占有或持有該槍枝之目的，且事實上被告康亞倫在拿走該槍枝後即回到被告林家偉當時之住處，將槍枝交給被告林家偉太太康紫琳，被告康亞倫主觀上顯然無持有該槍枝之意圖，縱構成本罪，亦請考量被告康亞倫係害怕槍枝隨時有擊發可能，才在奪槍後帶離現場，此部分應有緊急避難之適用等語。經查：

1、查被告林家偉於109 年4 月4 日晚間9 時42分許，在上開卡拉OK店外，因與其妻康紫琳發生爭執而情緒激動，遂於同日晚間9 時46分許持上開手槍對空鳴槍1 次。被告林家偉開槍完畢後，將上開手槍裝入其所有之咖啡色側背包內，適被告康亞倫於同日晚間9 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場後，於同日晚間9 時50分許向被告林家偉拿取裝有前開手槍之側背包後放入其所騎乘之前開機車置物箱內，並於同日晚間9 時5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被告林家偉自被告康亞倫處取回上開仿造手槍後，於同年月6 日上午11時25分許，將上開仿造手槍1 支交與員警扣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仿造手槍1 支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鑑定，其結果認：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業據被告康亞倫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坦認或不爭（見警卷第6至8反頁；他卷第37至38反頁、43至44頁；偵8300號卷第43至48、91至95頁；本院卷第68至69、139至143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家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柯念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康紫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3379號卷第7至13、103至106、121至124、147至153、203至205、216至218頁；偵8300號卷第49至53、55至60、65至67頁；本院卷第118至12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109年4月25日、同年10月31日員警偵查報告、瑪家分駐所同年4月5日員警偵查報告、康亞倫之自願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筆錄、本院109年聲搜字1020號搜索票、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陳若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21日刑鑑字第1090042417號鑑定書暨槍枝照片5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槍枝照片6張、監視器現場截圖17張等件附卷可證（見警卷第1、37至41、49至53頁；他卷第2、13至16、23、46頁；偵3379號卷第59至62、193至196頁；偵8300號卷第87、101至104頁、第111至113頁），並有前揭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仿造手槍1支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持有」，係指就槍械執持占有而言。行為人主觀上若對槍械有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有足以顯示實現其占有物上權利之行為，即足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對槍械有管領支配之意思，並實際上已將槍械移入自己事實上得為管領支配之狀態，即屬持有，與其實際上執持占有時間長短並無必然之關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持有槍、彈，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有將槍、彈移置於

自己實力支配之意思，客觀上並已實現其占有管領支配之行為而言，至於行為人持有之原因及占有管領之時間久暫，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18號、98年度台上字第854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此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 條規定自明。查本案被告康亞倫於上開時間、地點，自被告林家偉手中取走裝有扣案槍枝之側背包後，即將該側背包放入其騎乘到場之機車置物箱內，並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等情，業認定如前。審酌前開機車係被告康亞倫配偶林宜靜所有，有康亞倫個人戶籍資料、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4頁；他卷第23頁），而被告康亞倫騎乘上開機車至案發現場等節，亦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康亞倫對於上開機車具有事實上管領力，是本案被告康亞倫自被告林家偉手中取走裝有上開槍枝之側背包後，將該側背包放入其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前開機車置物箱內，並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客觀上顯然已將槍械移入自己事實上得為管領支配之狀態，復佐以被告康亞倫於偵查中供稱：我知道側背包內有槍等語（見他卷第38頁反面）；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我到場時姊夫已經開完槍，我有看到姊夫手上有槍，而且情緒激動，我是為了安全，自己決定把槍帶離現場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1 頁），足徵被告康亞倫主觀上知悉該側背包內裝有上開槍枝，且知悉該槍枝具有殺傷力可能危及安全，仍決意將上開側背包放入其機車置物箱內並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足見被告康亞倫主觀上亦有將上開槍枝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意思甚明，被告康亞倫前開行為自該當「持有」，且自被告康亞倫取得上開仿造手槍至歸還上開仿造手槍與被告林家偉前，被告康亞倫事實上對於上開槍枝得以任意使用支配（例如：開槍、改造）、處分（例如：銷毀、轉賣、贈與他人），被告康亞倫前開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已構成潛在危害，是將上開被告康亞倫前開行為評

價為「持有」，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應屬合理之認定。基此，被告康亞倫前開行為該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持有」，當無疑義。是被告康亞倫辯稱其前開行為並未構成「持有」云云，尚非可採。

3、被告康亞倫雖辯稱：這把槍不是我的，那天我原本在家吃飯，當天是我老婆的妹妹打電話跟我說我姊姊跟我姊夫在卡拉OK店外爭吵，我趕到現場時姊夫已經開完槍了，但姊夫情緒還是很激動，我為了安全起見就先把槍拿走，然後就騎車離開了，之後約1、2小時就把槍拿到我姊姊跟姊夫在涼山107號的住處，把槍交給我姊姊等語。查案發當天被告林家偉與其妻康紫琳在上開卡拉OK店外發生爭執，被告林家偉因而持上開槍枝對空鳴槍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康亞倫於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後，約於1、2小時後即將扣案槍枝交由其姊姊即被告林家偉配偶康紫琳，再由康紫琳轉交與被告林家偉乙情，亦經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家偉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康紫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1至12頁反面；本院卷第118至123頁），固可認被告康亞倫前開辯稱：我是因為安全考量才把姊夫的槍拿走，並於1至2小時後就交還與姊姊、姊夫等語，尚非子虛，堪可採信。惟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所稱之持有槍枝，祇要將槍枝置於自己管領之下，亦即在其實力支配狀態中，即足當之，與時間長短，或槍、彈何人所有，皆無必然之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亦應同此解釋。換言之，槍砲彈藥之持有，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法律上處罰無故持有槍械之犯罪主體，不以所有人為限。是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被告康亞倫既已將上開槍枝置於其實力支配下，即該當持有行為無訛，自不因該槍枝為他人所有，亦不因其持有時間僅1至2小時而異其認定。是被告康亞倫前開辯解，尚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4、辯護人雖為被告康亞倫辯護稱：被告康亞倫是基於安全考量

才將槍先帶走，是為了避免現場發生更嚴重的行為，而非為了要占有或持有該槍枝之目的，且事實上被告康亞倫在拿走該槍枝後即回到被告林家偉當時之住處，將槍枝交給被告林家偉太太康紫琳，被告康亞倫主觀上顯然無持有該槍枝之意圖，縱構成本罪，亦請考量被告康亞倫係害怕槍枝隨時有擊發可能，才在奪槍後帶離現場，此部分應有緊急避難之適用等語。審酌被告林家偉與其妻康紫琳當天發生爭執，被告林家瑋並因此持上開槍枝對空鳴槍，已如前述；復衡以被告林家偉、證人康紫琳為被告康亞倫姊夫、姊姊等情，業據被告康亞倫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40 頁），並經被告林家偉、證人康紫琳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8 頁；警卷第11至12頁），被告康亞倫辯稱其攜帶上開槍枝離開現場之行為係為避免其姊夫被告林家偉情緒激動再度開槍等節，尚符合常情，固可採信。惟按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7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文內容，可知非法持有槍枝並不以被告主觀上具備意圖為要件甚明。是辯護人執其個人意見，為被告康亞倫辯護稱：被告主觀上顯然無持有該槍枝之意圖等語，殊無可採。又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4條固有明文。然該條項所規定緊急避難行為，必須在客觀上避難行為係不得已，亦即須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正處緊急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之條件，因此行為人若有其他可行之方法（例如行為人可選擇逃避措施，或能請求政府機關協助），且法益所遭之危難程度尚非迫切危急，即與此義不侔，自不能主張緊急避難（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861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56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康亞倫騎乘機車抵達上開現場時，被告林家偉已開槍完畢，前已敘及，足見危難已結束，自難認於上

開時間、地點，被告康亞倫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尚處於緊急危難之際，且倘若被告康亞倫為避免被告林家偉後續再度持槍自戕或傷及他人等危險行為，理應盡速報警處理以避免被告林家偉後續復有不理智之舉動，或於離開現場後將上開仿造手槍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其捨此不為，自難認其攜帶前開仿造手槍離開現場之行為係最後、不得已手段，而得主張緊急避難阻卻其上開行為之違法性。是辯護人前開主張，顯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康亞倫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洵無可採。是本件被告林家偉、康亞倫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仿造手槍之犯行，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家偉、康亞倫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至第9條等規定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法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為此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槍砲之定義，在特定類型槍砲前增列「制式或非制式」等語，使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配合在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及第3項亦均增列「制式或非制式」等語，以調整各條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

。因此依修正後之新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不再依第8 條第4 項規定，乃改依較重之第7 條第4 項規定處罰。因此，依上開說明，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為「非制式槍枝」，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罪，法定刑度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7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罪，法定刑度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規定，對被告林家偉、康亞倫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林家偉、康亞倫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85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㈡、核被告林家偉、康亞倫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被告林家偉自96年間某日時起至109 年4 月6 日為警查獲時，持有本案槍枝之行為，係屬於繼續犯性質之單純一罪，僅成立一罪。

㈢、本案被告康亞倫有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74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康亞倫雖否認上開犯行，惟其對於上開犯行之客觀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予以坦認，僅係對於其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有所爭執，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之前未曾有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素行尚佳；其本案未經許可持有前開仿造手槍1把，固對社會法益造成侵害，惟衡以被告康亞倫係基於安全考量，始攜帶上開槍枝離開，且礙於人情壓力，未於事後將上開槍枝報繳至警察機關而持有之，其犯罪動機、目的尚屬單純，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康亞倫於持有期間內，曾持上開槍枝為任何不法之行為，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尚屬輕微，復衡以被告康亞倫其持有上開槍枝之時間尚屬短暫、持有槍枝之數量亦僅有1把，核與一般幫派份子或尋仇者長期、大量持有槍砲之行為迥異，對社會治安之危險性尚非鉅大，然被告康亞倫所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法定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仍屬過於嚴苛，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而有「情輕法重」之憾，是依被告康亞倫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大眾之同情，顯有堪予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家偉、康亞倫明知槍枝為我國法令嚴禁之違禁物，對於社會潛在治安危害至鉅，竟持有客觀上具有侵害法益危險性之槍枝，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構成潛在威脅，所為殊值非難；復審諸被告林家偉於上揭時、地不思理性溝通、處理，僅因與其妻康紫琳發生爭執，即以對空鳴槍之方式抒發自我情緒，對於社會秩序安全仍造成一定危害，所為亦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林家偉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康亞倫雖否認上開犯行，然對於客觀事實均未予爭執，態度

均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林家偉、康亞倫持有槍枝之數量、期間，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等刑事前科紀錄，有康亞倫、林家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至22、25頁），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自應從寬適用。查被告康亞倫雖未坦承本案犯行，惟本院審酌被告康亞倫本案係為避免被告林家偉與其姊康紫琳爭吵而情緒激動，復持上開槍枝為傷人傷己之行為，始將上開槍枝放入其機車置物箱內騎乘機車離去，依其動機以觀，惡性顯然非大，且其持有上開槍枝時間亦僅1至2小時，即將上開槍枝歸還與被告林家偉，對於社會安全造成之危害應屬不大；復衡以被告康亞倫前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堪認其素行尚佳，僅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康亞倫所犯罪刑宣告緩刑2年。另斟酌被告康亞倫之犯罪情節，為避免其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能深知戒惕，強化省悟及彌補效果，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康亞倫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此負擔以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仿造手槍1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彈匣1個亦應整體視為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林家偉、康亞倫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彈殼1顆，既已經擊發而無殺傷力，非屬違禁物，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物品，固為被告林家偉所有，然難認對於被告林家偉本案犯行有何促進、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堪認非屬供被告林家偉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家偉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96年間某日，在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友人處取得制式子彈1顆後不法持有之。嗣於109年4月4日晚間9時47分許，被告林家偉在屏東縣瑪家鄉涼山53號LUCKYBAR卡拉OK店外，因與其妻康紫琳發生爭執，遂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仿造手槍對空鳴槍，適有柯念恩在旁圍觀，於被告林家偉開槍後，將被告林家偉擊發之彈殼1顆撿起後於同年月6日下午1時18分許交予員警。因認被告林家偉同時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意

旨參照）。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家偉非法持有前揭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顆等情，無非係以證人柯念恩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我當時看見林家偉開槍完後遺留在地上的彈殼1顆，就撿起來放到我口袋內，後來在109年4月6日交給警察查扣等語（見偵8300號卷第49至53、167至171、213至216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1張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4至46頁；他卷第29頁）為其主要論據，又前揭彈殼1顆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結果認：送鑑彈殼1顆認係已擊發之口徑9x19mm制式彈殼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25日刑鑑字第1090042421號鑑定書暨附件彈殼照片2張附卷足憑（見警卷第27頁正反面），固可認柯念恩交與警方之子彈彈殼係制式子彈彈殼。惟被告林家偉持有之仿造手槍1支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結果認：一、送鑑手槍1支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本案送鑑手槍之試射彈殼，與先前送鑑之屏東縣○○鄉○○○道後100公尺槍擊案內彈殼1顆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痕不相符合，認非由該槍之所擊發，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21日刑鑑字第1090042417號鑑定書暨槍枝照片5張在卷可考（見偵3379號卷第193至196頁），且經檢察官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詢：「有關非制式之改造手槍，雖擊發之彈殼經鑑定比對後，發現與手槍彈底特徵不相吻合，是否仍有一定機率為該手槍所擊發？」乙節，該局函覆稱：「槍枝試射彈殼與槍擊案現場彈殼，經以比對顯微鏡法比對結果，如其彈底特徵紋痕不相吻合，則認非由該槍之所擊發。」等語，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8日刑鑑字第1098017622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偵8300號卷第131頁）。顯見柯念恩所交付之彈殼1顆並非由被告林家偉持有之上開槍枝擊發

甚明，自無從認定該制式子彈即為被告林家偉所持有，進而認定被告林家偉構成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是此，被告林家偉於前揭時地所擊發之子彈1顆，難認確有扣案，無從鑑定該子彈是否具有殺傷力，則基於有疑時從有利被告之解釋原則，尚難認該經被告林家偉於前揭時間、地點擊發之子彈1顆具有殺傷力。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認被告林家偉此部分犯行係屬不能證明，本應為被告林家偉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林家偉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59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姿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雪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佩真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仿造手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制式子彈彈殼1 顆	認係已擊發之口徑9x19mm制式彈殼。
3	彈匣1個	無。
4	黑色短袖上衣1件	無。
5	白色帽子1頂	無。
6	咖啡色側背包1個	無。